

证券代码：837949

证券简称：精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雪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0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变更章程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，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